

# 澳門法制史學芻議

## ——文獻概覽、研究範式與學科構想

何志輝

**[摘要]** 本文立足於相關文獻及研究成果，指出概論式研究（中葡關係角度、文化傳播角度和全球化角度）及專題式研究（文本解讀角度、制度實踐角度和法律文化角度）的範式及得失，據此提議建構一種全球史觀的澳門法制史，並初步擬訂其研究框架，包括澳門地位及主權歸宿、立法進程及相關文本、司法制度及相關實踐、社會發展與法律文化、法政人物及其思想等層面，以及與此相應的研究方法，期望推動該領域的長遠發展。

**[關鍵詞]** 澳門法制史學 概論式研究 專題式研究 研究框架

澳門（Macao, Macau）自古是中國的神聖領土，屬廣東香山管轄的海濱漁村。嘉靖三十二年（1553），東航拓殖的葡萄牙人獲允入居澳門並在此貿易。隨着華洋人口的增長與中外貿易的勃興，澳門以其天時地利而獲東西方共同矚目，在早期世界貿易體系中充任中外國際貿易的中轉港，至鴉片戰爭以後逐步蛻變為號稱“東方蒙地卡羅”的國際性賭城，回歸中國後則轉化成實施“一國兩制”、“澳人治澳”與“高度自治”的特別行政區。

作為澳門學重要組成部分的澳門法制史學，以澳門歷史上的法律制度與實踐，以及由此凝結而成的法律文化為基本研究對象。它既是澳門歷史發展過程中極為重要而特殊的有機內容，亦是認識澳門社會狀況及其演進軌迹的一扇視窗，必須融貫如歷史學、政治學、文化社會學乃至宗教學、人口學、人類學等多門學科，更加全面而理性地考察其制度變遷及社會實踐，使之成為澳門法律發展與建設的歷史參照，其學術價值與實踐意義不容忽視。

就目前筆者之所見，中外學界關於澳門史的文獻資料與研究成果相當豐富，唯獨複合型的澳門法制史領域相對薄弱。橫貫歷史、法律與文化諸領域的澳門法制史研究，既有必要繼續展開宏觀研究，從整體方面把握澳門法制史的整體架構、基本形態及其變遷規律；也更需要深入微觀研究，從細節入手探究澳門法制史上不同階段各種問題之面目、性質與內涵。由此出發，我們需要對上述初步展開的基本問題重新梳理和繼續深入研究。雖然這一研究殊非易事，它所橫貫學科之多，涉及問題之雜，跨越時空之廣，比預想的要艱難而複雜得多，的確任重而道遠。即便如此，中外學界的不斷拓展，足以證明這一領域仍有深挖掘、廣開拓的餘地。

**作者簡介：**何志輝，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副教授、中國人民大學法律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員、法學博士（澳門科技大學）、文化交涉學博士（日本關西大學）。

## 一、相關文獻概覽

澳門法制史有着自身的發展軌迹和特點，它既不同於中國法制史，更不同於葡萄牙法制史。圍繞該領域所作的任何研究，需要意識並正視此點。至於該領域所涉及的相關文獻及研究，中外皆有較為豐富的蘊藏。茲分別略述之。

明清澳門法制是澳門法制史研究的重要內容。明清時代中國政府對澳門全權行使主權，相關治理措施（多涉及立法與司法制度）及實踐見諸各類史書、方志與其他檔案文獻。但在卷帙浩繁的史料文獻中，這些內容的記載分佈極為零散，除有諭旨、題奏、官衙往來文書等漢文及滿文原始檔案外，還見諸正史雜史類、地理方志類、奏議公牘類、類書筆記類、文集詩鈔類。<sup>①</sup>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成果，則是18世紀50年代刊行的《澳門記略》。<sup>②</sup>然而，就總體而言，明清時代澳門文獻少有法政專題，尤其在涉及葡國法律與澳葡內部自治制度時，體察難免浮光掠影，記載多屬片言隻語，往往帶有志異和獵奇的文化誤讀性質。

“澳門主權問題”成為近代澳門史（涉及法制史）研究的聚焦對象。自光緒十三年（1887）清政府與葡萄牙簽訂《中葡和好通商條約》與宣統元年（1909）進行澳門勘界交涉以來，“澳門主權問題”逐漸納入中國學者的視野，相關文獻之搜集整理亦隨之展開。1909—1979年間，張天澤、周景濂、張維華、梁嘉彬、朱杰勤等學者耕耘此地，或出版相關著述，<sup>③</sup>或發表相關論文，側重闡述葡人居留澳門與殖民管治的歷史真相，申明中國政府對澳門擁有主權的政治立場，激憤的民族主義情感洋溢於字裏行間。

澳門法制史研究真正獲得發展機遇，是在1979年中葡建交之後。1987年中葡簽訂《中葡聯合聲明》，更一度掀起引人矚目的“澳門熱”。至1999年澳門回歸前夕，“澳門學”在出版界迎來前所未有的豐收時節，涉及澳門法制史的相關成果也陸續出現：不僅中國內地的各類期刊刊載相關論文，澳門也有《文化雜誌》、《澳門研究》、《行政》、《澳門法律學刊》、《澳門歷史研究》及其他出版物或各類學術研討文集發表相關論文。老中青三代學者如黃文寬、黃啓臣、鄧開頌、王昭明、韋慶遠、費成康、金國平、吳志良、湯開建、黃慶華、呂一燃、譚志強、柳華文、劉迎勝等人，皆有相關論文或著述問世。至於相關題材的學位論文，在1990年以前，僅有張

① 明清時期關於澳門的中文文獻蔚為壯觀，對澳門環境、對外貿易、城市經濟、人口發展、葡人活動，以及明清政府設置守澳官、澳門同知、澳門縣丞等官員管理澳門的政策和措施都有文獻記載。詳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

② 《澳門記略》為印光任、張汝霖合著。兩名作者均為雍乾年間的地方長官，先後於乾隆九年（1744）和乾隆十三年（1748）出任澳門海防軍民同知，乾隆十六年（1751）合作完成此書。該書是中國歷史上第一部系統地介紹澳門的著作，也是研究澳門歷史、地理、風物、文化的重要古籍。該書已知中文版本有12種之多，現存的有乾隆原刊本、嘉慶重刊本、光緒再刊本、1963年台灣重刊本、1988年《嶺南叢書》點校本和1992年《澳門記略校注》本等，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被譯成日、法、英、葡等文。參見[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1988年。該書在1992年由澳門文化司推出繁體版，增補其他版本序跋、作者傳記資料等內容。關於該書作者、版本、內容和特色之相關介紹，參見章文欽：《澳門歷史文化》，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第271—310頁。

③ 期間具有影響的代表作，主要是張天澤：《中葡早期通商史》（*Sino-Portuguese Trade from 1514-1644, A Synthesis of Portuguese and Chinese Sources*），姚楠、錢江譯，香港：中華書局，1934年；周景濂：《中葡外交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

天澤、林子升、霍啓昌等學者以澳門史為博士論文題材；1990—1999年間，相關領域主要有譚志強、吳志良、費成康、許昌等學者的博士論文，呈現出從無到有、從有到多、從多到深、從深到廣的發展態勢。澳門回歸中國後，“澳門熱”雖已退潮，澳門史研究仍有一定的陣營，涉及澳門法制史及相關問題者逐漸增多，不少新秀加盟並嶄露頭角，立場更趨理性，視野更為開闊，成果也更為多樣化。<sup>①</sup>至於研究內容，宏觀方面深入考訂澳門主權問題始末、梳理中葡關係與澳門政治；微觀方面則將觸角伸至明清澳門官制、政事、司法諸領域，為今後進一步深化研究澳門法制史提供了良好的基礎。

涉及澳門法制史的外文文獻及研究中，因長期受“歐洲中心論”的支配性影響，西方（尤其是葡萄牙）早期至近代的研究者往往將澳門史視為葡萄牙海外殖民史的註腳，澳門法制史則被視為葡萄牙法制之海外延伸適用的歷程。在16世紀西方涉及澳門的文獻中，地處中國東南沿海的澳門不過是葡萄牙人在遠東殖民拓展的生活場所、貿易重鎮與軍事基地。17世紀西方所存澳門史料，多受歐洲“中國熱”之影響，數量增長，記載更詳。此階段西方所存澳門史料，多附著於各類遊記、信札等載體。19世紀前期，西方（尤其是葡國）澳門史研究逐漸圍繞所謂“主權論據”而展開，成為後世澳門史研究的主線和焦點。<sup>②</sup>19世紀末至20世紀初，因1887年《中葡和好通商條約》簽署，澳門地位雖定為葡人“永居管理”，唯劃界問題懸而未決，西方尤其是葡國的澳門史研究再度興起。至20世紀初，西方澳門史研究已淡化所謂“主權論據”的問題意識，但仍充斥着強烈的殖民主義氣息。1930—1980年間，隨着西方殖民主義的盛極而衰，尤其是“二戰”之後全球範圍的民族解放與非殖民化運動蓬勃興起，西方尤其是葡國又有大量澳門史研究成果。1987年《中葡聯合聲明》簽署後，西方學界再度關注澳門史，所謂“歐洲中心論”及殖民主義立場有所收斂。除涉及澳門史通論研究外，西方（尤其是葡國）也有少數學者涉足澳門法制史方面的研究。<sup>③</sup>這些著作側重葡文檔案史料，與中文檔案文獻適成互補，對推進澳門法制史學大有裨益。

- 
- ① 僅以近十年（2004—2014）著述為例，相關成果就有何超明：《澳門經濟法的形成與發展》，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劉景蓮：《明清澳門涉外案件司法審判制度研究（1553—1848）》，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7年；劉海鷗：《澳門法律史綱要——澳門法的過去、現在和未來》，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2009；王巨新、王欣：《明清澳門涉外法律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年，等等。筆者自2008年以來從事澳門法制史研究，亦有專著如《澳門法制史研究》，澳門：21世紀科技研究中心，2008年；《明清澳門的司法變遷》，澳門：澳門學者同盟，2009年；《從殖民憲制到高度自治——澳門二百年來憲制演進述評》，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09年；《近代澳門司法：制度與實踐》，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12年；《治理與秩序：全球化進程中的澳門法》，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年；《華洋共處與法律多元：文化視角下的澳門法變遷》，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年；《澳門法制史新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年，等等。
- ② 吳志良：《〈關於葡萄牙人居留澳門的備忘錄〉——葡萄牙尋找澳門主權論據的過程》，《近代史研究》（北京）1996年第2期。
- ③ 被譯介的相關作品，主要有[葡]葉士朋（António Manuel Hespanha）：《澳門法制史概論》，周艷平、張永春譯，澳門：澳門基金會，1996年；[葡]蕭偉華（Jorge Noronha e Silveira）：《澳門憲法歷史研究資料（1820—1974）》，沈振耀、黃顯輝譯，澳門：法律翻譯辦公室、澳門法律公共行政翻譯學會，1997年。

## 二、概論式研究舉要：路徑、範疇及特點

在上述相關文獻及研究中，關於澳門法制史亦有若干矚目成果。澳門回歸前，該領域僅有少數學者問津；澳門回歸後，該領域逐漸獲得學界重視。就研究路徑及範疇而言，概論式研究成果相對較多。學界所見關於澳門法制史的概論式研究，主要包括三種路徑：第一種是從中葡關係角度切入，兼涉與之相應的澳門政治發展與法制建設歷程；第二種是從文化傳播角度切入，側重描述葡萄牙法律在澳門的延伸適用及影響；第三種是從全球史觀角度切入，注重澳門法制置於全球化歷史進程的特殊背景。茲以出版時間為序，擇取部分作品略作說明。

### （一）從中葡關係角度切入

澳門學者譚志強的《澳門主權問題始末（1553—1993）》，<sup>①</sup>從中葡關係與國際公法理論的視角重新審視澳門政治史。該書共七章，依次為：葡萄牙人的來華與澳門港的建立（1513—1557）、明末至清末鴉片戰爭（1553—1849）前後的澳門、《中葡和好通商條約》（1887）與清末中葡澳門劃界交涉（1887—1910）、中華民國在大陸時代的澳門（1911—1949）、中共建政到中（共）葡澳門前途問題談判以前的澳門（1949—1986）、“中（共）葡澳門前途問題談判、《澳門協議》與澳門基本法（1987—1993）”、結論。該書廣泛徵引中、葡、英文資料，研究澳門主權問題和中葡關係的宏觀演進，注重社會科學層面的澳門歷史分析，尤其是國際公法層面的澳門主權歸屬分析，以及中國長期沒有在澳門恢復行使主權的政治分析，觀點頗多新意。

葡國學者薩安東（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長期從事葡萄牙法律史、國際公法及國際關係理論方面的教學工作，在葡萄牙法律史及中葡關係領域著述頗多。其已有中譯並出版的著作《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1841—1854）》，<sup>②</sup>對近代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推本溯源，是理解近代澳門法制轉型的重要線索。該書共十八章，詳述1841—1854年間的中葡交涉諸事，如蓮峰廟會議、對華談判政策與展開接觸、澳門議事亭九請、葡使廣州談判及其失敗、葡英關於澳門主權之爭、亞馬留執政澳門及其遇刺事件，等等。拾遺補闕，探疑索隱，資料披露之多，互相印證之細，在同類研究中鮮有比肩之作。

澳門學者吳志良的《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sup>③</sup>從中葡關係與政治學理論角度考察澳門政治制度發展史，兼涉公法層面。該書共七章，依次為：導論、中葡交叉航行葡人據居澳門、澳門葡人內部自治時期、議事會權力衰落時期、葡萄牙殖民管治時期、實現地區自治進入過渡時期、結語。該書廣泛徵引中、葡、英文資料，尤其是大量的葡文檔案史料，將其貫穿於政治發展理論分析之中，立論嚴謹，論證翔實，廣徵博引，深入淺出，尤以內部視角對澳門政治發展分期提出“七階段論”與“雙重效忠”、“另類番坊”及“共處分治”等觀點，可堪關注，對澳門法制史研究極具參考意義。

中國內地學者黃慶華的《中葡關係史》，<sup>④</sup>旨在全面考察中葡關係的發展史，同樣涉及澳門政治發展史。該書共三卷、八章，依次為：明代對外政策概述、葡萄牙海外擴張緣起、天朝體制

① 譚志強：《澳門主權問題始末（1553—1993）》，台北：永業出版社，1994年。

② [葡]薩安東（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1841—1854》，金國平譯，澳門：葡中關係研究中心、澳門基金會，1997年。

③ 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1998年。

④ 黃慶華：《中葡關係史》，合肥：黃山書社，2006年。

與中葡關係、明朝末年的中葡關係（1573—1644）、清代中葡關係（1644—1840）、清季中葡關係（1840—1911）、民國時期的中葡關係（1912—1949）、從新中國成立到澳門回歸（1949—1999）。該書廣泛利用中、葡、法、英及其他語種文獻，經由梳理澳門史而放大中葡關係，並通過大量史料論證若干歷史疑案，是迄今所見中國學者獨立撰寫的篇幅最長、內容最豐、取材最廣的澳門史著作，其間涉及法制史及相關問題值得參考。

澳門學者黎曉平與筆者合著的《澳門法制史研究——明清時期的澳門法制與政治》，<sup>①</sup>是第二部冠名澳門法制史的概論著作。該書共八章，內容依次為：明代澳門法制、清前期澳門法制、鴉片戰爭與澳門政治、中葡《通商互換條約》始末、同光年間中葡訂約交涉、《中葡和好通商條約》始末、《中葡和好通商條約》內容、清末澳門主權交涉。該書同樣以中葡關係史為線索，但對明清時期澳門政治制度及法制建設有較多的關注，對於近代中葡談判史亦從國際法視角進行展開。

## （二）從文化傳播角度切入

葡國學者葉士朋（António Manuel Hespanha）的《澳門法制史概論》（*Panorama da História Institucional e Jurídica de Macau*），<sup>②</sup>是其執教於澳門大學法學院期間所撰的葡文講義，於1996年出版中譯本。該書共四章，內容依次為：緒論、葡萄牙帝國、海上帝國的政治行政結構、法律與正義。附錄略去未譯。該書篇幅短小，對葡萄牙歷史上從海外擴張到20世紀初的海外法制體系，以及澳門立法、司法組織結構與特點進行了系統性的介紹，指出葡萄牙海外法制的特點是多軌制，即承認殖民地當地的特殊法制及多種體制並存；並從法學、政治學、人類學等理論出發，以葡萄牙當時的具體國情和各殖民地的實際需要為根據，對此論點進行闡述和論證，尤其是詳細介紹這一多軌制的特點在當時澳門立法與司法組織方面的體現。該書是最早冠以“澳門法制史”之名的著作，然而，作者談論的是葡萄牙帝國時期海外屬地的法律特性、政治行政結構以及帝國擴張時期的政治法律人類學，這與我們通常理解的“澳門法制史”相去甚遠。

中國內地學者劉海鷗的《澳門法律史綱要——澳門法的過去、現在和未來》，<sup>③</sup>是中國內地首次出版的澳門法制史通論著作。該書共七章，依次為：葡人定居前後澳門行政及法律沿革、葡萄牙法律傳統及殖民政政策、葡萄牙法對澳門的初步影響、澳門葡萄牙法律體系的初步確立、葡萄牙法律傳統對澳門的全面影響、回歸後澳門法律的發展、澳門法律未來的發展趨勢。該書梳理葡萄牙法在澳門的移植與變遷，側重比較法與法律文化理論的運用，脈絡清晰。唯與前述研究成果相比，其所引文獻史料較單薄，相關問題尚未展開。

## （三）從全球史觀角度切入

澳門學者婁勝華等人的合著《自治與他治：澳門的行政、司法與社團（1553—1999）》，<sup>④</sup>五章依次為：緒論、“澳門治理變遷主線：自治、分治與他治”、“行政：複合、多元與衝

① 黎曉平、何志輝：《澳門法制史研究——明清時期的澳門法制與政治》，澳門：21世紀科技研究中心，2008年。

② [葡]葉士朋（António Manuel Hespanha）：《澳門法制史概論》，周艷平、張永春譯，澳門：澳門基金會，1996年。

③ 劉海鷗：《澳門法律史綱要——澳門法的過去、現在和未來》，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2009年。

④ 婁勝華、潘冠瑾、趙琳琳：《自治與他治：澳門的行政、司法與社團（1553—1999）》，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年。

突”、“司法：糾纏、混合與互動”、“社團：庇護、自治與參與”、結語。該書引入全球史觀的“文明互動區”理論視角及方法，觀察為過往澳門治理史研究者所忽略或遮蔽的、發生在澳門微型互動區內的、中西治理文明之間接觸與衝突的生動歷史細節，具體分析不同治理文明因互動而生成的一系列獨特的制度安排與治理技術成果及其影響因素，進而從紛繁複雜的歷史現象中，梳理出澳門社會治理發展的新線索，提示澳門獨具的治理文明互動的本質特徵，藉以重構澳門社會治理史的解釋體系。

筆者的《治理與秩序：全球化進程中的澳門法（1553—1999）》（2013年），<sup>①</sup>五章依次為：作為研究對象的澳門法制史、“共處分治：早期澳門的治理與秩序”、“殖民管治：近代澳門的治理與秩序”、“地區自治：現代澳門的治理與秩序”、“結語：兩種文化對壘下的治理與秩序”。該書同樣立足於全球史觀，宏觀考察16—20世紀澳門法律發展的社會與文化背景，分析這個華洋共處的獨特社會在全球化進程中，究竟在怎樣的歷史環境中呈現出怎樣的治理形態和法政文明，藉此重新梳理從早期共處分治的狀況發展到近代殖民管治、再到過渡期及本地化、最終走向“一國兩制”法治狀態的進程，以便更為深入而宏觀地辨析深嵌在全球化進程中的中葡關係史上的“澳門問題”的源流及其相應的法律發展。

綜上可見，三種路徑各有得失：第一種路徑之得在於為法制史提供了堅實的政治史背景，有助於真正釐清法律制度的演變原因及軌迹，之失則在法律制度的主體性被淡化；第二種路徑之得在於揭示出近代以來澳門法制轉型的文化根源，之失則在忽略澳門法制在相當程度上的相對獨立性；第三種路徑之得在於闡釋了澳門法制發展的全球化背景以及澳門法制自身的全球化特徵，之失在於此種史觀的運用尚嫌生澀和牽強。

### 三、專題式研究舉要：路徑、範疇及特點

學界所見關於澳門法制史的專題式研究，主要包括以下路徑：第一種是從文本解讀角度切入，注重通過文本回溯澳門相關領域的法制發展；第二種是從制度實踐角度切入，側重描述相關領域的法制建設及其實踐狀態；第三種是從法律文化角度切入，關注澳門法律文化的生成機制及表現形態。茲以出版時間為序，擇取部分作品略作說明。

#### （一）從文本解讀角度切入

葡國學者蕭偉華（Jorge Noronha e Silveira）的《澳門憲法歷史研究資料（1820—1974）》（*Subsídios para a História do Direito Constitucional de Macau 1820-1974*），<sup>②</sup>是其任教於澳門大學法學院期間的授課講義，兼具專題研究及文獻匯編的性質。該書1997年被中譯出版，五章內容依次為：引言、統一同化階段、相對特別處理階段、真正特別處理階段、1972至1974年間澳門的憲制法律狀況。該書對澳門史上某些重大的問題，如澳門起源、議事會設立、總督權限、混合管治、地租交納、議事會求存之道、1783年《王室制誥》及澳門憲法制度的確立等進行闡述，隨後回顧澳門在葡歷次憲法及有關法令中地位的變化，並重點分析1972—1974年間澳門之憲法地位問

<sup>①</sup> 何志輝：《治理與秩序：全球化進程中的澳門法（1553—1999）》，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年。

<sup>②</sup> [葡]蕭偉華（Jorge Noronha e Silveira）：《澳門憲法歷史研究資料（1820—1974）》，沈振耀、黃顯輝譯，澳門：法律翻譯辦公室、澳門法律公共行政翻譯學會，1997年。

題。該書言簡意賅，但僅參引葡文，未以中文互證，觀點難以公允。為方便讀者查閱論述涉及的部分法令，葡文版刊有詳細附錄，唯中譯本略去未譯。

澳門學者何超明的《澳門經濟法的形成與發展》，<sup>①</sup>是澳門經濟法史的拓荒之作。該書共三編、九章，依次為：上篇“經濟法產生、發展與功能模式的一般規律”，兩章分別為經濟法產生和發展的一般條件與規律、經濟法功能模式的比較分析與借鑑；中篇“澳葡經濟法的形成、規範體系與評價”，四章分別為澳門法制的歷史演變、澳門經濟法的形成與發展、澳門經濟法的部門結構、澳葡經濟法功能與結構問題的分析評價等；下篇“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法的發展方向”，三章分別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法發展的憲政基礎與經濟立法實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職能定位與經濟法功能模式選擇、經濟法的價值目標與澳門經濟法體系的完善。該書直接選取地區經濟法史論題，在路徑上作了較大的理論跨越，使我國經濟法史研究進入地區經濟法史層面。

筆者的《從殖民憲制到高度自治——澳門二百年來憲制演進述評》，<sup>②</sup>是在澳門出版的第二部澳門憲制史專著，八章內容依次為：《王室制誥》與殖民憲制下的澳門問題、“鴉片戰爭以來：躁動、談判與焦慮”、“20世紀前期：共和憲制與海外自治”、“二戰以來：反殖民浪潮與澳門章程”、“《澳門組織章程》：內容與進展”、“過渡期澳門政治：立法會和總督”、“過渡期澳門司法：改革與發展”、“一國兩制與《澳門基本法》的誕生”。該書是對葡國學者蕭偉華著述的擴展及續接，尤其側重於1974年以後澳門地區的憲制性法律發展，使讀者對澳門二百年來憲制演進有全景式的歷史認知。

## （二）從制度實踐角度切入

中國內地學者劉景蓮的《明清澳門涉外案件司法審判制度研究（1553—1848）》，<sup>③</sup>是一部頗具深度的澳門司法史著作。該書共五章，依次為：明清時期的澳門與明清澳門涉外案件司法審判制度研究、明清管理澳門的行政機構與涉外案件司法審判機構、明清澳門涉外民事案件及其司法審判制度、明清澳門涉外刑事案件及其司法審判制度、明清澳門的司法審判權與主權。該書在葡萄牙國立東波塔檔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文獻的基礎上，從文書記載的大量涉外衝突案件入手，依據案件的惡性程度、主審官員審級狀況與判決結果，將案件分為民事和刑事兩類加以具體研究，初步再現清中葉澳門有序的經濟運作程序及社會治安狀況，論述澳門司法制度實施的具體程序、司法制度變化發展的基本脈絡及特點。

王巨新、王欣的《明清澳門涉外法律研究》，<sup>④</sup>包括緒論、正文七章、結語及附錄。該書對明清時期澳門涉外法律進行系統研究，第一章介紹明政府對澳門之主權管理與明代澳門涉外法律，第二章介紹清前期澳門之主權管理與澳門地區涉外立法，第三章介紹清前期澳門涉外經濟法律，第四章介紹清前期澳門涉外民商法律，第五章介紹清前期澳門涉外刑事法律，第六章介紹清前期澳門宗教管理法律，第七章進行明清澳門涉外法律比較研究，藉此揭示中國傳統涉外法律與對外政策的內在屬性與本質特徵。

① 何超明：《澳門經濟法的形成與發展》，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年。

② 何志輝：《從殖民憲制到高度自治——澳門二百年來憲制演進述評》，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09年。

③ 劉景蓮：《明清澳門涉外案件司法審判制度研究（1553—1848）》，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7年。

④ 王巨新、王欣：《明清澳門涉外法律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年。

筆者的《明清澳門的司法變遷》是第二部專題研究明清澳門司法史的中文專著，<sup>①</sup> 六章內容依次為：明政府的治澳體制與司法、明末澳葡的自治體制與司法、清初澳門的司法體制、華洋命案交涉與權力較量、《王室制誥》與澳葡司法體制、乾嘉以來華洋民刑案件與交涉。該書旨在辨析明清時期澳門司法體制的生成及演化，指出司法變遷的過程是明清時期澳門華洋共處分治的表現。

筆者的另一著作《近代澳門司法：制度與實踐》是第一部研究近代澳門司法史的中文專著，<sup>②</sup> 敘述澳門在葡萄牙殖民管治時期的司法制度與實踐，主要內容包括：近代中葡關係與澳門司法管轄體系的裂變、殖民憲制體系中的司法雙軌制及其實踐、邁向地區自治與過渡期的司法本地化與現代化。該書共六章，依次為：鴉片戰爭與司法管轄體系的裂變、“尋求締約：反客為主的司法管轄權”、“從華政衙門到法區法院：司法雙軌制的近代嬗變”、“通過司法推進殖民管治：締約前後的民刑案件”、“發展與轉型：從殖民管治到地區自治的司法變遷”、“改制新顏：過渡後期司法體制的重構與本地化”。該書有助於重新審視澳門司法體系在社會發展與政制轉型中的制度變遷，以便人們進一步理解“一國兩制”與現代澳門司法制度的文化根基。

### （三）從法律文化角度切入

澳門學者黎曉平與汪清陽合著的《望洋法雨：全球化與澳門民商法的變遷》，<sup>③</sup> 分為“民法篇”與“商法篇”，前者包括四章內容：中葡民法文化初交匯、華人習慣法與葡國民法典、民法本地化、民法未來之路。後者也包括四章內容：澳門商人習慣法、葡萄牙商法在澳門延伸適用、商法本地化、商法全球化。該書認為，中葡之間巨大的文化差異帶來的法律衝突，構成了澳門法制史的基本場景，正是這種激烈的法律衝突使澳門承載着中西民商法律傳統交匯並融合成一個龐大的民商法律體系的歷史任務；寬容、開放的中華文化精神，使中西傳統的民商法律制度淵源得以在澳門體現，並進行了某種程度的融合。

筆者的《華洋共處與法律多元：文化視角下的澳門法變遷》，<sup>④</sup> 是從法律文化角度探究澳門法制史若干問題的專題論集，正文共九章，內容關涉澳門法文化與制度變遷諸領域，如：澳門法文化的概念與淵源、明末澳門律例體系與歐陸法統的並存、清前期澳門治理格局的嬗變、近代殖民管治下的文化對抗與法典編纂、《澳門基本法》與“一國兩制”構想的憲制性保障、行政主導體制下的立法會與政府關係、從法區法院到特區終審法院的司法變遷、從殖民化到本地化的法律教育。另有兩則附錄，涉及法政人物與澳門的關係，以及相關成果對澳門法制史研究的啓迪。

## 四、邊緣化問題：基於現有研究成果的反思

總體而言，在澳門史方面，學術界已有相當豐富的研究成果，但涉及澳門法律制度及實踐方面，明顯處於弱勢。正如掙扎在法學與史學之夾縫的法制史學一樣，澳門法制史學也處於“邊緣化”的困窘之中，無論在澳門法學界還是澳門史學界，都未給予足夠的重視。這裏固然有各種主

① 何志輝：《明清澳門的司法變遷》，澳門：澳門學者同盟，2009年。

② 何志輝：《近代澳門司法：制度與實踐》，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12年。

③ 黎曉平、汪清陽：《望洋法雨：全球化與澳門民商法的變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年。

④ 何志輝：《華洋共處與法律多元：文化視角下的澳門法變遷》，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年。



客觀因素可資審視，但藉此檢討現有成果之得失，仍有必要。就筆者迄今所見之相關成果，整體而言存在以下問題：

其一，研究內容涉及面廣，但比例不均、重複率高。例如，在史事梳理方面，中外文獻多匯聚於中葡關係尤其是交涉史上，其中又以葡萄牙人據居澳門的早期史研究成為頗有爭議的焦點；在文本解析方面，多停留於葡萄牙延伸適用於澳門的民法典體系的制度介紹，或者與大陸、港台法制進行制度層面的比較，而沒有留意它是否真正成為澳門社會生活中的有機組成部分；在文化形態方面，也往往重點介紹明清時代澳門作為中外文化交流橋樑的史實，而忽略澳門華洋共處社會之獨特性，以及因之而融會不同文明的多元性。

其二，民族情結與殖民話語長期相對，澳門自身的主體性反被忽略。有學者早就指出，在早期記載澳門的中外文獻中，即使存在史料與觀點出入，基本上可以就事論事；但自鴉片戰爭以來，隨着澳門歷史深受中葡兩國政局尤其是中葡關係的影響，研究澳門歷史與文化的中外學者們非但觀點經常針鋒相對，連對方的史料也往往斷章取義，加之語言文化障礙而難以交流，各自只能為本國利益尋找最有利的史料論據，這都使原本需要理性客觀的學術研究染上濃厚的政治意味。<sup>①</sup> 這種政治意味集中表現在民族主義的情緒上，即直接、間接或潛意識地維護殖民或反對殖民的立場，遮蔽或忽視了澳門自身的歷史、文化與社會，相關的法制史研究也因之受到掣肘。

其三，過於注重宏觀勾畫，較少進行微觀解析。宏觀考察固然有利整體把握澳門問題的源流，但由於缺少細緻的局部研究，進而缺乏歷史深度。在這種人人皆用“望遠鏡”考察澳門歷史的情況下，研究成果難免大同小異，這在澳門回歸前夕“澳門熱”湧現的大量成果中，表現尤其明顯。具體反映在澳門法制史研究方面，這種過度宏觀的勾畫往往附庸於中葡關係史，既沒有深入法律制度自身的源流變遷，更沒有深入到制度背後的文化機理，從而缺乏自主性和歷史感。

目前值得反思的地方主要包括：

其一，外文文獻利用不足。澳門法制史研究離不開多語種（包括中文、葡文、西班牙文及英文）文獻的支撐，但中國學者熟諳葡萄牙語文獻或有機會充分利用葡文文獻者不多，西方（尤其是葡國）學者熟諳中文文獻特別是明清古籍者亦不多，相關研究成果每因論據不足，必然論證乏力，導致論點偏頗。筆者近十年搜羅相關文獻及著述，發現大多數著述陳陳相因、輾轉抄襲，文獻方面無所作為，學術價值乏善可陳。即使是上述所列相關成果，真正能充分利用外文文獻者屈指可數，經得起考驗的傳世之作寥寥無幾。

其二，學術梯隊亟待培養。囿於種種原因，澳門法制史長期匱乏人力投入，迄今仍未形成足夠規模的學術梯隊。以中國學界為例，據筆者對兩岸四地學界的觀察，涉足澳門法制史領域者多為“散兵游勇”，急功近利的態度和敷衍塞責的研究，注定難以形成薪火相傳的學術梯隊。若該領域能有足夠規模的學術梯隊，所產成果無論在質與量上必然大異於今。

其三，學術風氣亟待整頓。由於“澳門學”本身起步很晚，澳門法制史學更是根基膚淺，在近些年不良學術風氣的熏染下，難免產生種種學術規範問題，少數學者甚至嚴重學術不端。<sup>②</sup>

當然，上述所言關於澳門法制史研究之存在的問題、應有的反思，遠不止筆者粗略總結的區區幾點，囿於篇幅不再贅言。

① 吳志良：《澳門史研究述評》，《史學理論研究》（北京）1996年第3期。

② 例如，有著作因注釋及引證問題一度被網路指控學術不端，另一著作之部分章節通盤剽竊，還有一部作品涉嫌侵吞第三人勞動成果。

## 五、建構系統的澳門法制史學：意義、框架與方法

綜上所述，儘管澳門政治史、經濟史與文化交流史等領域碩果累累，澳門法制史領域卻十分薄弱。事實上，經四百餘年西力東漸、華洋共處，澳門已積澱了極為豐富而獨特的法律文明，需要重返歷史的現場，探究其演進的真相。鑑於原有的研究視角難以拓展和深化，亟待擺脫殖民主義史觀的影響，克服狹隘民族主義史觀的衝動，從而建構一種超越二者對壘的全球史觀下的澳門法制史學。

### （一）意義詮釋

首先，建構一種全球史觀的澳門法制史，既要摒棄西方盛行的歐洲中心論及其衍生的殖民主義史觀，也要克服矯枉過正的東方中心論及其渲染的狹隘民族主義情緒。

在東西方澳門史學界，研究者往往因為立場不同而難以達成真正客觀理性的共識。正如前引吳志良所言，在早期記載澳門的中外文獻中，即使存在史料與觀點出入，基本上還可以就事論事；自鴉片戰爭以來，隨着澳門歷史深受中葡兩國政局尤其是中葡關係的影響，研究澳門歷史與文化的中外學者們非但觀點經常針鋒相對，連對方的史料也往往斷章取義，加之語言文化障礙而難以交流，各自只能為本國利益尋找最有利的史料論據，這都使原本需要理性客觀的學術研究染上濃厚的“政治意味”。這種政治意味集中表現在殖民主義與民族主義的較量上，雙方各自直接、間接或潛意識地維護殖民或反對殖民，使作為歷史主體與文化載體的澳門自身反而被遮蔽或忽視，一種旨在重現澳門法制史進程或呈現澳門法文化的縱深研究，也就無真正獨立和全面地展開。

其次，建構一種全球史觀的澳門法制史意味着澳門法的發展變遷必須置身於“大航海時代”以來的全球化進程與東西方文化交流史的背景。

這將是對既有的澳門史研究和澳門法研究的雙重挑戰，也是對西方與中國的澳門學研究者的雙重考驗。儘管迄今所見的澳門史和澳門法領域各有豐碩成果，但畸輕畸重的局面並未真正改變。例如，在澳門史方面，中外研究者多集中於葡人據居澳門的早期史及其衍生的中葡關係史或澳門交涉史，或者熱衷於介紹明清時期澳門作為東西方文化交流橋樑的史事，而忽略澳門如何不斷融會東西方文化，並在本地獨特的物質、經濟和文化基礎上凝結而成的獨特的文化形態。在澳門法方面，中外研究者多停留於對葡萄牙法及其延伸適用於澳門的法律體系，以及澳門自身形成的法律制度的一般介紹或比較研究上，很少留意它們在東西方文化交流與全球化進程中的滲透與裂變過程，更少留意它們是否真正成為澳門社會生活中的有機組成部分。就探詢真正具有歷史主體性的“澳門法制史”而言，這類長期被忽略的問題其實同等重要。

第三，建構一種全球史觀的澳門法制史，一方面是將“總體史”、“長時段”與“跨學科合作”的思路納入澳門法制史這一微觀領域內，另一方面是將澳門在特定歷史階段的法律制度與實踐，以及其凝結而成的法律文化置於全球化進程這一宏大視野中，從而擺脫由史家囿於個人識見所建構的主觀史局限，獲得一種交織於特定時空的精確定位。

儘管全球史觀並未像西方“年鑑學派”史家那樣明確主張“以問題為導向的史學”，但這種放眼全球化進程的時間概念與俯瞰全球性局面的空間視野，與年鑑學派宣導的“總體史”、“長時段”與“跨學科合作”等基本方法及理念不謀而合。這些方法及理念是考察宏觀性質的澳門法制史所必須的，因為澳門法制史不僅僅是彼此割裂的立法史或司法史的簡單匯總與集合，還

是一種規制澳門社會秩序的行為規範體系及其實施與發揮作用的歷史，在更廣泛的意義上則是日常生活中人們對於一般性的行為規則的認知、遵守、破壞及矯治的歷史。這些真正具有質感的生活史、心態史、文化史或其他一切相關問題的歷史，才是作為全球史觀下的澳門法制史的文化底色。這樣的文化底色僅靠傳統意義上的實證主義史學是無法充分描摹或渲染出來的，而有賴於旨在關注東西方文化交流與全球化進程的全球史觀。

當然，正如一些學者質疑全球史觀被過分誇大其普適性時所言，它不過是一種借用歷史哲學和歷史學已有成果的“新提法”，而不是解釋世界歷史的“新方法”，更不是一種博大周密的“理論體系”，全球史觀的視野雖然可能遍及澳門法制史研究的全部範疇，但不可能在所有領域都有縱深發展的機會。事實上，在真正觸及澳門法制史的微觀層面時，全球史觀只能為任一局部問題設置一個特定時空座標的參照系。因此，挖掘、收集、整理史料並由此復原或解釋客觀歷史的實證主義史學方法，仍將是考察澳門法制史上一切呈現出的或者潛伏着的歷史問題的基本方法，全球史觀的介入則有助於我們真正深入澳門法律制度自身的源流變遷，尤其是深入到制度背後的文化機理。

## （二）研究框架：初步構想

立足於前述中外澳門史學界的既有成果，建構一種置身東西方文化交流與全球化進程中的澳門法制史，可謂機遇與挑戰並存。它一方面要求我們對澳門法制史的宏觀形態及其變遷規律進行全球史性質的整體把握，另一方面又要求我們在特定時空座標體系中對澳門法制史呈現或潛伏的一切微觀問題進行重新定位和縱深展開。它們大致包括（但不局限於）以下方面：

### （1）澳門地位及主權歸宿

由於澳門在中國歷史尤其是中外關係史上具有極為獨特的位置，是西方殖民主義向東方擴展到中國的第一個基地，它的沉浮起落不僅折射了明清時期中外關係與時局之間的內在關聯，更承載着近代以來中國半殖民地進程的風雨。這一進程無不貫穿着同樣一個主題，即澳門主權問題。在此意義上，學者們大都把澳門主權問題作為澳門史研究的重要問題。

從法學角度考察澳門主權問題，我們更應該承認這樣一個論斷：認識澳門法，必須先認識澳門主權，即澳門在中葡兩國的法律地位究竟如何。澳門主權問題關涉到澳門在歷史上和現實中的法律地位，不明白澳門主權問題的源流與歸屬，就不可能真正地認識澳門法制發展的歷程。從另一角度來看，澳門法律地位的變化也是不同歷史階段澳門政治與法制發展演變的根本標誌和實質原因。澳門主權問題的幾經變易，構成了我們今天回顧澳門歷史文化的邏輯起點。事實上，澳門政治與法制發展史，同時也是澳門主權問題變易史。而主權問題不僅僅是澳門政治史的研究對象，更是澳門法制史必須探究的一大基本內容。

澳門主權問題的討論首先涉及歷史分期的認識。自澳門開埠以來的四百餘年裏，澳門主權問題可謂一波三折。從明清時期中國政府享有完全的主權但又允許澳門葡人在城區內有限自治開始，隨着中葡關係乃至整個近代世界體系的局勢發展，逐步演變為澳門葡人自治權的不斷擴展和逐步逆轉的局面，直至鴉片戰爭以來完全架空中國對澳門的主權行使，澳門主權問題的變易構成了澳門法制史的核心內容。這些內容大致包括以下值得探索的問題：其一，作為中國屬地的澳門，中國政府是如何逐步喪失對澳門主權的控制的，這裏涉及明清政府對澳門葡人實施的基本政策與法律制度，鴉片戰爭以來中葡之間如何圍繞澳門主權展開立約談判以及談判結果的基本內容，民國時期與建國以來中國政府對澳門問題的基本立場與相關舉措，等等。其二，作為葡人居

留的澳門，明清時期的澳門葡人是如何建立自治體系並逐步擴展其自治範圍的，19世紀以來隨着葡萄牙對華政策的演變，他們又是如何配合葡國政府的意圖步步為營，最終又如何通過締約方式謀取到其企望已久的非份之想，並由此如何在澳門試圖全面展開殖民治理，使澳門法制由傳統中國法文化的支配轉為葡萄牙法文化滲透的混合法制形態。

事實上，澳門主權問題還涉及中葡兩國圍繞澳門主權展開的一系列政治鬥爭，其中蘊涵着以法律制度為武器的治理策略。這一問題還需要放在國際形勢的變遷之下，以便清晰地把握澳門之逐步捲入世界的複雜過程及表現。這些事件及交涉所蘊涵的澳門法制發展軌迹，從明清時期圍繞澳門土地與居民管轄等問題起步，在鴉片戰爭期間圍繞不平等條約及亞馬留事件等問題而日趨複雜，至清末圍繞中葡和好通商條約及勘界談判等問題而更趨激烈，在民國與新中國時期圍繞如何收回澳門主權等政治問題而呈現新的特點，都需要仔細考證分析。在這些重大事件及相關交涉中，澳門法制的發展脈絡也畢現其中。

### （2）立法進程及相關文本

早在明清時期，中國政府為治理澳門和約束葡人，一方面將適用於全國的明清律例同樣推行於此，另一方面又針對澳門華洋共處的特殊情形有所變通，出台相應的專項法律規範。例如明末張鳴岡等人擬訂的《海道禁約》、清乾隆年間印光任擬訂的《管理澳夷章程》、張汝霖等人擬訂的《澳夷善後事宜條議》，諸如此類規範均有其特殊的時代背景，是澳門早期立法實踐並推動澳門法制發展的重要內容。與之相應的是澳門葡人成立議事會這樣的自治機構，他們也相繼圍繞澳門社區葡人內部社會治理與社會治安等問題頒行禁令規章，使澳門早期法律文化一開始就打上了混合法色彩。至於18世紀末19世紀初葡萄牙王室開始高度重視澳門對於王室的利益問題，從1783年《王室制誥》到1822年《憲法》均體現了葡萄牙政府試圖把它納入其殖民地的野心和對澳門政治的不斷介入。

自鴉片戰爭至清末以來，葡萄牙更是不斷將其本國法律延伸到澳門。而在民國時期與建國以來的所謂殖民管治期間，以五大法典為核心的葡萄牙法律體系逐步全面延伸適用於澳門地區，使原本以中華法系為主導的傳統澳門法在形式上逐步被納入大陸法系的範疇。在這一系列被後來者線性化和平面化的靜態文本裏，潛藏的正是澳門法制發展的動態軌迹。這些立法活動及法律文本既是澳門政治史的附庸，更是澳門法制史的見證。因此，研究澳門法制史，不僅需要重新認識這些立法活動及法律文本，更要認真考證這些立法活動的相關背景，分析這些文本所透露的文化特徵及其歷史意義。

### （3）司法制度及相關實踐

澳門作為華洋共處分治之地，聚居人口成份複雜，利益關係盤根錯節，基於利益與文化等因素而形成的衝突、發生的糾紛，屢屢升級而成為各種形式的訟案。這些訟案同時交織着中國政府與澳門葡人如何行使司法管轄權的政治鬥爭，因而每宗訟案都並非如內地一樣簡單依照中國律例即可解決，更非如葡人所願依照葡人法律予以解決，而成為一場接一場危機四伏的政治較量。其中，如1743、1748年相繼發生的兩宗華洋命案及其交涉，1759年發生的英商洪任輝控粵海關監督案，以及華洋之間圍繞租賃、借貸和其他類型的訟案交涉，就都體現了華洋之間錯綜複雜的社會關係和中葡之間跌宕起伏的政治較量。而這些訟案交涉本身，又是我們重新認識不同歷史時期澳門法律如何運作的典範。諸如司法機關設置狀況、司法體制運作狀況、訴訟制度與相關程序等問題，均可在這些訟案交涉中得到展示。

#### （4）社會發展與法律文化

綜觀澳門自開埠以來的歷史，它不僅是一部獨特的區域政治發展史，也是一部獨特的地區經濟發展史。葡萄牙人自16世紀初來華，即在殖民擴張過程中始終不改尋求貿易機會、追逐經濟利益之基本目標，這與中國傳統儒家義利觀之間形成隱伏的衝突。為調整或壓制這些衝突，明清政府在治理澳門的過程中，屢屢出台相關的禁令規範。為此，需要考察澳門經濟之興衰如何受制於特定時期的政策與法律，又是如何導致法律制度自身的變遷，例如明清時期的海禁政策及相關法律規範之與澳門經濟發展的關係。

至於文化與宗教等因素對於澳門法律發展的影響，亦是頗值得注意的問題。澳門作為中西文化傳播與交融之地，糅雜着不同的文化基因，這就使澳門法制從一開始就不再沿着中華法系的單一風格發展，而逐漸通過兩種文化的衝突與互補而演化成一種極為特殊的混合型態。自近代以來，澳門納入葡萄牙的殖民管治之下，既吸收兩種文化之精華，又容納兩種文化之糟粕，通過法律規範來治理諸如鴉片、賭博、販賣華工等醜惡現象，便成為近代澳門法制發展的另一重要內容。

#### （5）法政人物及其思想

這一問題歸屬於澳門法文化的範疇，但同時也是澳門法制史的基本內容。就重要人物的法律思想而言，雖然澳門本地並沒有誕生法律思想家，但關於澳門法制與政治等問題的基本認識，以明代為例，仍散見於諸如明末龐尚鵬等人的奏疏、張鳴岡等人的規約、顏俊彥等人的判牘之類文本，其中蘊涵的治理思想至今仍有啟迪。至於近代以來，更有鄭觀應、張之洞、梁啟超等人針對澳門各種問題的精彩論說，此外還有近代創辦的一些報刊如《鏡海叢報》、《知新報》等刊載的時文，都蘊涵着關涉澳門的法律文化與思想。

關於澳門歷史上華洋居民的法律觀念，則是澳門法律文化史中一個頗難把握的問題。但通過一些零散史料仍可循其踪迹，體察這一獨特地區不同群體、各個階層的風俗習慣與法律觀念，認識這種中西文化尤其是法文化並存發展的可能與表現。這些問題既是澳門法制發展的附屬產物，反之又在客觀上推動着澳門法制的歷史發展。

### （三）主要研究方法

在大致設定實體性的研究領域後，我們還需要着手考慮如何切入這些領域。立足全球史觀的澳門法制史研究，必須充分借鑑和發揚諸如歷史學、政治學、社會學、文化人類學等相關學科的方法論優勢，結合中外史料的參照比較、歷史社會學與文化人類學等邊緣學科的綜合考察，實行跨學科的複合研究。

在採擇中外文獻、立足學界成果時，描述性文獻與解釋性研究並重。描述性文獻主要是涉及澳門歷史、文化與法律的各種原始資料，包括各種文件、檔案、方志、信札之類，它們的客觀存在昭示我們必須回到歷史的現場去考察澳門法制史的發展進程、結構形態與基本特質。解釋性研究則是中外學者歷年關注澳門問題的思考結晶，雖然各自秉持不同立場、附加不同情感，但隨着澳門的順利回歸與中葡關係的平穩發展，如今我們完全可以摒棄偏見、澄清誤解，實事求是地尋求共識。

借助全球史觀所定位的特定時空座標體系，在縱深考察澳門史上的法律制度與法律文化時，應當注重歷史、法律與文化之間的有機統一。這種考察需要我們時刻立足於對澳門社會自身的把握和關注，注意不同歷史階段的澳門法律制度與法律文化的形態與性質，以及它們得以變遷的制

度基礎和歷史機緣。一方面注重考據，對傳統澳門法制史這一宏大論題所涉的諸種制度、人物、事件進行考證，其間又以中外文獻相互比勘，力圖在零散的史料中，重構澳門法制史的歷史面貌。另一方面也不放棄必要時的闡釋，這種闡釋立足史實，重視一切學術成果，吸納在我們看來較為客觀、公正、理性之論，但對某些中外人士習以為常的成見保持高度警惕，摒棄“以今釋古”、“以洋釋中”、“以港釋澳”之類做法，通過“以古釋古”、“以中釋中”、“以澳釋澳”，從而不斷逼近澳門法制發展歷程的歷史真實。<sup>①</sup>其間需要充分發揮考據者的史學想像力，是我們得以超越證據面向事實的基礎，也是隨後予以闡釋適可而止的基礎。

全球史觀下的澳門法制史研究，還需充分借鑑比較文化學與文化社會學的方法，對澳門不同歷史階段的法律文化進行分析。這種分析包括以下方面：一是反映該時期澳門法制史性質和特點的文本（例如《澳夷善後事宜條議》），力圖剖析文本背後的文化淵源與流變。二是集中體現特定時期中葡文化衝突與融合的事件（例如形形色色的華洋命案及其交涉），它不是澳門法制史本身的應有內涵，卻是理解澳門法制史如何應運而生、因時而變的基礎。三是澳門社會內部法律文化在司法個案中的體現，這類個案是剖析中葡法律文化在澳門社會的衝突與融合的上好材料。

## 結語

綜上所述，作為“澳門學”重要組成部分的澳門法制史學，以澳門歷史上的法律制度與實踐和由此凝結而成的法律文化為基本研究對象，其學術價值與實踐意義不容忽視。總體而言，學術界關於澳門史已有相當豐富的研究成果，但涉及澳門法律制度及實踐時明顯處於弱勢，現有的相關成果也存在諸多問題，值得作出反思。從學科建設及學術發展的角度看，有必要明確並為之奮鬥的基本目標是：建構一種具有相對獨立地位的澳門法制史學。這門學科應該顯現澳門獨特的歷史文化背景與法律變遷的關係，立足於澳門歷史文化自身的發展進程，而不至流為中國法制史之地方志，更不至於淪為葡萄牙法制史之海外殖民地史；應該在立足史實的基礎上挖掘和探詢澳門歷史文化的基本特質與發展規律，從而為當前與未來的澳門法制建設工作奠定良好的文化基礎，提供深具啟發意味的歷史參照。鑑於原有的研究視角難以拓展和深化，有必要徹底擺脫殖民主義史觀的影響，克服狹隘民族主義史觀的衝動，從而建構一種超越二者對壘的全球史觀下的澳門法制史學。

[責任編輯 陳超敏]

<sup>①</sup> 譚志強：《澳門主權問題始末（1553—1993）》，台北：永業出版社，第8—13頁。